督 查 通 知

濮督查〔2011〕438 号

关于落实市城市建设投融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

各责任单位:

9 月 20 日上午，常务副市长申延平主持召开市城市建设投融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发行城市建设债券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请各责任单位按照会议要求，对照工作任务，认真抓好落实。具体落实情况请于每周五定期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联系人：张文印；联系电话：6666122；电子邮箱：sdcj02@126.com）。督查局将跟踪督查，适时进行通报。现将工作任务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产整合及报批材料制作阶段工作

1.市建投公司 9 月 24 日前编制完成资产整合方案，报市政

府研究。

责任单位：市建投公司。

2.市建投公司10月15日前完成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土地评估机构，按程序开展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土地评估等工作，并出具相关法律文件。

责任单位：市建投公司。

3.根据市政府确定的资产整合方案，对资产进行整合。各有关部门出具相关手续，办理相关权属证件和工商变更手续。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建投公司具体负责，各协办单位做好配合工作，10月31日前完成任务。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建投公司，协办单位：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公用事业局、市市政园林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公路局、市规划局、市房地产管理中心、市国土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责任单位职责详见附件二）。

4.完善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文件，包括规划、土地、环评、可研批复等手续。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建投公司具体负责，各协办单位做好配合工作，10月31日前完成任务。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建投公司，协办单位：市房地产管理中心、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公路局、市规划局（各责任单位职责详见附件二）。

5. 由市建投公司负责，督促中原证券于11月10日前完成

主承销商制作项目申报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等。

责任单位：市建投公司。

6. 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建投公司具体负责，11 月 15 日前完成省、市发改委的转报工作，申报资料呈报国家发改委审批。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投公司。

二、关于申请报批阶段工作

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建投公司具体负责，12 月 10 日前拿到国家发改委的批准文件。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投公司。

三、关于销售及资金使用阶段工作

由市建投公司负责，会同中原证券完成债券发行工作，确保 12 月 25 日前资金募集到位。

责任单位：市建投公司。

附件：1、城市建设投资债券发行工作台账

2、城市建设投资债券发行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职责一览表

2011 年 9 月 20 日

附件一

城市建设投资债券发行工作台账

序号	发债阶段	工作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结果认定
1	第一阶段。	成立市债券发行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土地储备情况及国有企业资产和股权情况的摸底以及募投项目的初选。	已完成	市建投公司	已基本完成	已完成
2	第二阶段，即资产整合及报批材料制作阶段。	1.编制资产整合方案，报市政府研究。	9 月 24 日	市建投公司		
		2.择优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土地评估机构，按照程序开展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土地评估等工作，并出具相关法律文件。	10 月 15 日	市建投公司		
		3.根据市政府确定的资产整合方案，对资产进行整合。各有关部门出具相关手续，办理相关权属证件和工商变更手续。各协办单位做好配合。	10 月 31 日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市建投公司 **协办单位：** 市国资委 市事管局 市公用事业局 市市政园林局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公路局 市规划局 市房地产管理中心 市国土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4.完善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文件，包括规划、土地、环评、可研批复等手续。各协办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10 月 31 日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市建投公司 **协办单位：** 市房地产管理中心 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 市交通局 市公路局 市规划局		
		5.督促中原证券完成主承销商制作项目申报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等。	11 月 10 日	市建投公司		
		6.完成省、市发改委转报工作，申报资料呈报国家发改委。	11 月 15 日	市发改委 市建投公司		
3	第三阶段，即申请报批阶段。	拿到国家发改委的批准文件。	12 月 10 日	市发改委 市建投公司		
4	第四阶段，即销售及资金使用阶段。	会同中原证券完成债券发行工作，确保资金募集到位。	12 月 25 日	市建投公司		

附件二

城市建设投资债券发行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职责一览表

序号	职能部门	相关职责
1	市建投公司	本次发债主体。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单位进场开展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等工作；配合市工商局办理资产整合相关单位的工商登记变更工作；配合市国土资源局办理注入土地的评估、权属证件办理工作；配合市发改委、环保局、规划局、国土局办理立项、土地、环评和规划等批复的手续工作；负责债券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安全和项目正常用款等工作。
2	市发改委	负责债券发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统筹把握债券发行工作进度，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按规定进度开展工作。督促协调好中介机构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按照国家发改委的要求开展报批工作，确保市政府发行债券工作目标的完成。牵头做好发债项目的整合工作，确保募投项目批文、土地和环评等手续合规、齐全。摸清全市企、事业单位资产总额，特别是可划转的资产情况，进行资产划转有关工作。积极向省发改委汇报，加强与国家发改委相关司室的汇报、沟通、衔接，确保债券优先上报发行。
3	市财政局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提供近三年政府财政收支详细状况、财政对外担保等政府性负债情况。制定债券资金的管理使用办法，监督资金的管理使用。

4	市国资委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积极提供各拟划拨的股权单位的资产和股权明细资料。协调有关单位积极做好资产和股权划转工作。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审计、评估机构进场开展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等工作。
5	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我市土地储备现状，对宗地详细情况，初步评估。及时提供和办理有关土地划转手续。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土地的评估情况。配合发改委按照要求出具募投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根据发债工作需要，提供可用于增厚资产总量的国有矿产资源资料。
6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公路局 市规划局 市房地产管理中心	配合发改委按照要求提供和办理项目手续，确保所报项目手续齐全；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平台公司办理涉及自身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变更。
7	市工商局	列清有关资产和产权变更有关流程，所需手续、资料，确保有关产权和工商变更登记迅速办理。
8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对有关财政补贴类资金转作平台公司的利润收入，办理相关的税收减免手续。
9	其他单位	涉及资产划拨的单位，根据发债领导小组制定的职责积极配合，履行好相关义务。